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

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市医保局将重点推进 DRG 支付方式、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等制度，持续放大“15 分钟医保服务圈”辐射效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擦亮张家港“医保家圆”服务品牌。

1、聚焦统一规范，持续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筑牢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五重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多元医疗保障需求。巩固全民参保，强化扩面征缴，着力推动在校学生少儿、新业态从业人员参保。严格实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病管理办法、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政策。积极推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和集体组织医疗互助等发挥补充保障功能，2023 年底前实现我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率 30% 以上。积极

开展长期护理保险第三期试点，进一步提质扩面，缓解“一人失能、全家失衡”的困境。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落实“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治理费用医保政策，做好相关费用审核、结算及宣传、服务工作。

2、聚焦突破创新，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参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工作，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重点突破 DRG 支付方式改革，在 2023 年底前实现医疗机构、病种数、入组结算率和医保基金的“四个全覆盖”，推动 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从粗放式走向精细化，也助推公立医院改革向内涵质量效益型转型。积极推动“三医联动”改革，实行总额控制下按 DRG 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动由单一控费向综合绩效评价转变，引导医疗机构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基金使用效率。根据苏州部署，进一步拓展 DRG 实际付费医院，加强与医院关于质控、系统及分组结果等问题的沟通。推进阳光采购政策落地执行，提高网采率，积极创建阳光采购示范医院。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积极稳妥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集中采购任务，重点做好国家第三批脊柱类耗材及口腔材料、电生理耗材等集采后的落地，切实解决收费不规范、费用负担重的民生痛点。围绕新冠治疗重点药品保障供应，进一步做好小分子抗病毒药物的分配及使用监测工作，服务群众救治需求。

3、聚焦源头治理，全力构筑监管高压态势

突出日常监管全覆盖，发挥协议强约束，用足执法硬手段，构建全流程闭环监管模式，做到基金凡支出必审核，有疑点必稽查。分类分层开展专项整治，对三级公立医院，重点围绕违规收费、串换套取医保基金等进行专项检查；对基层、民营机构以打击欺诈骗保为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多元监控制度创新，用好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促进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完善“医保智慧眼”基金监管可视化平台、“特殊人群医保待遇实时监管系统”，形成闭环式监管；积极打造“基金监管+信用”工作体系，完善两定机构的信用体系和考评运用机制，构建多方参与、协调治理的新格局。加大违规通报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

4、聚焦数字赋能，不断优化医保公共服务

依托“1+11+N”三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1个市医保服务大厅，11个镇级经办服务网点，N个医保便民服务站、已建成106个），持续推进医保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全力打造“先诊疗后付费”就医模式，整合医保、医疗、金融机构各方资源，简化市民就诊排队缴费流程。持续打通江苏省政务服务网、江苏医保云、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微信服务号等多个线上医保业务办理渠道，实现参保群众各类网上办事渠道“一键就能进”、各项服务“一点就能办”。健全医保信息化工作机制，形成网络数据安全、数据分级共享等机制。高标准建设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各子系统上线运

行，与金保一体化系统实现数据交互。推进“互联网+医保”，探索 5G、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医保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率和结算率，丰富使用场景，优化使用体验。积极探索数字人民币与医保场景的深度融合，将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嵌入医保报销、医疗待遇支付和两定机构月度结算等经办服务流程。

5、聚焦提质强能，全面加强医保自身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医保为民的政治担当。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医保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促进党务、业务和为民服务工作深度融合。推进政治机关、法治机关、廉洁机关和学习型机关建设，健全作风行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重点岗位监督，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切实提升队伍能力，常态化开展“医保讲堂”、比武练兵等活动，通过自己讲、大家议、平常学、实践干，努力打造一支心中有理想、肩上有担当、身上有本领、脚下有定力的医保“铁军”队伍。加大医保工作宣传力度，围绕新政落地，项目化推进政策宣传，将宣传与政策解读、社会监督、普法工作等有机结合，创新形式、拓展渠道，让参保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好。积极推广“医保家园”品牌，做强“高倩委员工作室”，持续开展好协商议事、学习调研等各类活动，不断提升医保科学决策水平。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4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32.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75.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46.15	本年支出合计	26,046.1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046.15	支出总计	26,046.1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6,046.15	26,046.15	26,046.15														
098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6,046.15	26,046.15	26,046.15														
098001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 关）	26,046.15	26,046.15	26,046.1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6,046.15	1,647.65	24,3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2	13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8	9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2.27	1,133.77	24,39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00		1,2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00		9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20.00		16,62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00		15,0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00		1,62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0.00		9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0.00		9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372.27	1,133.77	6,238.5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77	1,133.7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0		216.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40.00		34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1.50		281.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1.00		5,4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6	37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6	37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3	259.23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046.15	一、本年支出	26,046.1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046.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5,532.2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75.1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046.15	支出总计	26,046.1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46.15	1,647.65	1,509.46	138.19	24,3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1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2	138.72	13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8	92.48	9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2.27	1,133.77	995.58	138.19	24,39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00				1,2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00				9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20.00				16,62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00				15,0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00				1,62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0.00				9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0.00				9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372.27	1,133.77	995.58	138.19	6,238.5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77	1,133.77	995.58	138.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0				216.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40.00				34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1.50				281.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1.00				5,4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6	375.16	37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6	375.16	37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11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3	259.23	259.23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7.65	1,509.46	13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40	1,499.40	
30101	基本工资	164.03	164.03	
30102	津贴补贴	556.33	556.33	
30103	奖金	386.32	386.32	
30107	绩效工资	29.79	2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8	9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4	4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6	4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0	6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9		138.19
30201	办公费	6.46		6.4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9.01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22.54
30229	福利费	29.65		29.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4		4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		1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	10.06	
30302	退休费	8.06	8.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046.15	1,647.65	1,509.46	138.19	24,39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72	138.72	138.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72	138.72	138.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48	92.48	92.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4	46.24	46.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32.27	1,133.77	995.58	138.19	24,398.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0.00				1,2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00				3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00.00				9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620.00				16,62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5,000.00				15,00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620.00				1,620.00
21013	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00.00				2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90.00				9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90.00				9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372.27	1,133.77	995.58	138.19	6,238.50
2101501	行政运行	1,133.77	1,133.77	995.58	138.1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00				216.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40.00				34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81.50				281.5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01.00				5,40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16	375.16	375.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16	375.16	375.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115.93		
2210202	提租补贴	259.23	259.23	259.23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7.65	1,509.46	138.1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40	1,499.40	
30101	基本工资	164.03	164.03	
30102	津贴补贴	556.33	556.33	
30103	奖金	386.32	386.32	
30107	绩效工资	29.79	29.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48	9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4	46.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6	40.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	6.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93	115.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80	6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9		138.19
30201	办公费	6.46		6.4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9.01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22.54
30229	福利费	29.65		29.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4		4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		1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6	10.06	
30302	退休费	8.06	8.0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0.00	3.50	0.00	3.50	4.50	3.00	14.0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3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19
30201	办公费	6.46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6	培训费	9.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4
30229	福利费	29.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9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15.00				315.00
服务					315.00				315.00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机关）					315.00				315.00
	国家医保信息平台驻场运维服务	维修（护）费	软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5.00				75.00
	医保第三方监管-1	委托业务费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00				24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6,04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9,058.88 万元，减少 25.81%。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6,046.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6,046.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04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8.88 万元，减少 25.8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6,046.1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6,046.15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38.7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8 万元，减少 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5,532.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9,005.86 万元，减少 26.08%。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75.16 万元，主要用于市医疗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6.24 万元，减少 10.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26,046.1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6,046.1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046.1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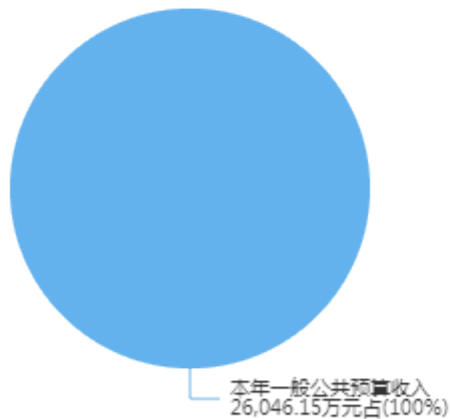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26,046.15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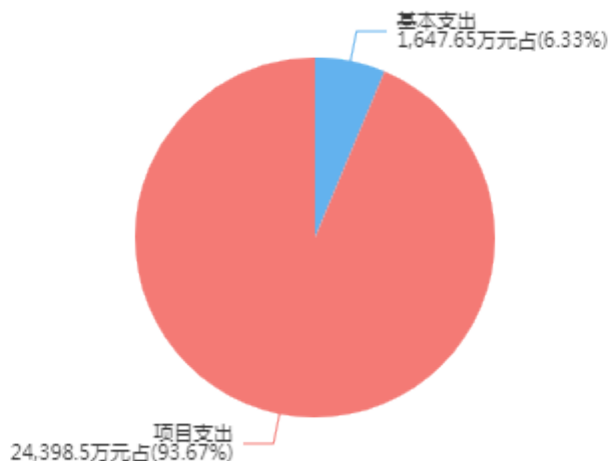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647.65 万元，占 6.33%；
项目支出 24,398.5 万元，占 93.6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6,04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58.88 万元，减少 25.8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6,046.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58.88 万元，减少 25.8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支出 92.48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4.52 万元, 减少 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支出 46.24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 万元, 减少 4.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二) 卫生健康支出 (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支出 35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50 万元, 减少 41.6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 支出 9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0 万元, 减少 55%。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筹资标准降低。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 支出 15,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 增长 0.67%。主要原因是居民医保参保人数增加。

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项) 支出 1,62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63 万元, 增长 4.05%。主要原因是大病保险参保人数增加。

5. 医疗救助 (款) 城乡医疗救助 (项) 支出 2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 万元, 减少 60%。主要原因是享受救助待遇人数减少。

6.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 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0 万元，减少 64%。主要原因是二等乙级伤残人数减少。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3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7.36 万元，减少 16.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压减行政运行经费。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5 万元，减少 13.0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压减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3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4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新增信息化建设项目。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2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1 万元，增长 595.06%。主要原因是新增第三方监管项目。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目。

1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5,4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650 万元，减少 58.62%。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15.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3 万元，减少 11.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59.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94 万元，减少 10.6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4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6,04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8.88 万元，减少 25.81%。主要原因是特定目标类项目减少及部分项目核定金额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4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9.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8.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3.75%；公务接待费支出 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6.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压减三公经费。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

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我局各项工作受到上级部门及其他地区医疗保障部门的关注，来我局参加各类会议支出增加。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运转类项目业务经费中增加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38.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8 万元，减少 4.3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行政成本控制制度，压减运行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1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31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6,046.15 万元；本部门共 30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4,398.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

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